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第一条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市属公办高校。为了保证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2019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我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往、应届毕业生以及其他社会人员。

第三条 我院办学层次为大专，学习形式全部为业余。2019年我院将开设六个成人高起专专业，其中国际商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等文科（业余）专业学制为两年半，第一学年学费2196元，第二学年学费2196元，第三年为半学年，学费1098元；计算机网络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理科（业余）专业学制为三年，第一学年学费2597元，第二学年学费2597元，第三年学费2593.5元（具体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准、物价局备案的当年标准执行）。按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由学院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我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对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考生，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五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1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经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七条

咨询电话：64941636/64941610/64941620/64941618

学院网址：www.bvclss.cn

上课地点：

北京市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南校区）。

第八条 本章程由我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